

附錄12

政府總部
環境及生態局
(食物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7樓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BUREAU
(FOOD BRANCH)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7/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來函檔號： CB4/PAC/R81

電話： 3509 8926
傳真： 2136 328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二章）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謝謝你於2024年1月9日致函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就有關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二章）－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的來信。環境及生態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綜合回覆載於附件。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區蘊詩女士



代行)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副本抄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二章）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第 2 部分：處理新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申請

(a) 根據審計報告書第 2.28 段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2024 年 1 月 2 日的覆函第(n)(i) 及(ii)段，請提供 / 告知以下資料：

(i) 屯門和荃灣的兩宗無牌食物業處所個案由首次發現個案至發出暫准食物業牌照的事件時序表，當中須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相關區域牌照辦事處及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分區環衛辦)所採取的每項行動，以及與審計署進行的聯合視察；

有關位於屯門和荃灣的兩宗個案的事件時序表請參閱附錄一和附錄二。

(ii) 與審計署進行視察後有否把個案轉介予相關分區環衛辦以採取跟進行動；如有，詳情為何，以及為何食環署未有在審計報告書公布前向審計署闡明相關安排；如否，原因為何；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提問，食環署在進一步查核相關檔案後，發現有記錄顯示在屯門的個案，牌照辦事處人員在 2023 年 6 月 27 日與審計署人員視察處所後，曾在 7 月 5 日就在視察期間的觀察通知屯門環衛辦。

至於荃灣的個案，牌照辦事處人員在 2023 年 6 月 27 日與審計署人員視察處所後，曾在 7 月 7 日就在視察期間的觀察通知荃灣環衛辦。

由於未能在審計報告書公布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前找到有關記錄，因此早前未能闡明相關跟進工作。這情況並不理想，我們會通過優化的第 2 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加快作出轉介，亦會加強及改善檔案記錄及管理工作。

(iii) 關於屯門的個案，政府帳目委員會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的公開聆訊上得悉，與審計署的聯合視察於 2023 年 6 月 27 日進行，而這宗個案沒有轉介予相關分區環衛辦以採取跟進行動，是因為經營者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獲批出暫准食物業牌照。請提供這項安排的理由和依據，以及過去三年，分區環衛辦沒有對正在申領牌照的無牌食物業處所採取執法行動的類似個案數目；以及

在上文(ii)段，根據最新查核到的記錄顯示，就屯門的個案，牌照辦事處人員在 2023 年 6 月 27 日與審計署人員視察處所後，已在 7 月 5 日就在視察期間的觀察通知屯門環衛辦；而屯門環衛辦在 6 月 29 日已收到通知有關處所已在 2023 年 6 月 28 日獲簽發暫準牌照。

如下文(a)(iv)段所述，在接獲牌照辦事處通知有新牌照申請後，有關分區環衛辦人員會在一個星期內巡查有關處所，並會在其後的每個星期作跟進巡查。在任何巡查期間如發現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環衛辦人員會即時採取檢控行動，並會在其後每星期作跟進監察和執行相關檢控工作，因此不會有環衛辦發現無牌食物業處所而沒有採取執法行動的情況。

對於在申請牌照期間經營的無牌食物業處所，食環署現時會每月採取檢控行動，期間如在每星期跟進監察時發現處所持續經營，將會記錄在案，在法庭就檢控定罪時向裁判官申請向處所施加每日罰款。為免經營者掌握到環衛辦人員的巡查規律，從而規避執法工作，環衛辦人員的巡查不會固定在每星期的同一天進行。

(iv) 食環署巡查食物業處所和對無牌食物業處所採取執法行動的相關指引，並闡釋區域牌照辦事處與分區環衛辦在處理正在申領牌照的無牌食物業處所個案方面如何作出協調；

在接獲牌照辦事處通知有新牌照申請後，有關分區環衛辦人員會在一個星期內巡查有關處所，並會在其後的每個星期作跟進巡查。在任何巡查期間如發現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環衛辦人員會即時採取檢控行動，並會在其後每星期作跟進監察和執行相關檢控工作。同時，牌照辦事處人員會為處理牌照申請而巡查

處所，若發現處所有懷疑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牌照辦事處人員會就其觀察通知分區環衛辦。

第3部分：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管理

- (b) 根據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2024年1月2日的答覆的第d(i)段，如果被取消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經營者就不同的處所重新申請牌照／許可證，便不受限於12個月的限期；類似而言，根據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上述答覆的第t段，三年限期並不應用於就一新處所申請暫准牌照。環境及生態局（環境局）是否同意當前的牌照制度可能會在監管上存在漏洞，會削弱對不良食物業經營者的阻嚇力，令公眾衛生受到威脅？如是，已採取/將採取的改善措施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覆的第 d(i)段提到，如果經營者的牌照因違反法例或牌照要求而被取消，而希望在同一處所繼續經營業務，則必須申請新的牌照／許可證，惟自牌照取消日計起的 12 個月內，有關新申請將不獲處理。這安排是考慮到在同一處所重覆違規的風險較高。事實上，一些違規情況是因處所的限制而造成，如果經營者搬到另一個處所，該些情況便可能不會再出現。禁止個別人士經營食物業一年是一項嚴厲的懲罰，不但會嚴重影響該人的生計，亦會影響到他/她的僱員。現時的 12 個月安排旨在平衡對行業的影響和確保食物安全的需要。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會檢視是否需要有其他措施去處理一些無關處所的違規行為。

答覆的第(t)段是關於拒絕曾經持有暫准食物業牌照的人士在其暫准食物業牌照到期(由到期日起計)的三年內，就同一處所內經營相同性質的食物業業務提出的暫准牌照申請。暫准牌照可以讓食物業牌照申請人在遵辦一些較正式牌照發牌條件為低但必要的規定後，開始經營其業務。舉例而言，暫准牌照要求處所提供至少一個廁所，而要取得正式牌照則需要處所提供更多數量的廁所。暫准牌照持有人有責任遵辦所有消防安全、建築安全和衛生等方面的發牌條件以取得正式牌照。食物業經營者持有正式牌照可經營其業務一年，然後只要能提供證明他／她已遵辦每年必須進行消防安全檢查的要求，便可為其牌照續期。這機制是為了防止食物業牌照申請人透過不斷申請暫准牌照，在沒有取得正式牌照的情況下在同一處所持續經營其業務。另一

方面，三年期限不適用於申請人就另一處所申請暫准牌照是為了留有彈性，如果申請人因一個處所的限制而未能滿足正式牌照的條件，他／她可以選擇另一個合適的處所重新開展業務。如果將三年期限套用至就另一處所申請暫准食物業牌照的個案，則牌照申請人若未能在一個處所取得正式牌照，在三年內便不能在另一個處所開展新業務，這會對行業造成很大掣肘。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會檢視是否需要有其他措施去處理一些無關處所的不當行為。

- (c)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 3.9(a)及第 3.36 段，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為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訂立目標處理時間，請告知食環署就此已採取 / 將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

食環署會檢視與發牌制度相關的各種流程、程序和指引等，並作出改善，以迎合社會持續改變的需要。食環署進行檢討時，會把審計署的建議全面納入考量。食環署尤其會檢視其各項指引和時限，令其更切合實際情況，並利便各方符合規定。

- (d)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 3.10 段，請提供 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間，食環署接獲涉及油站的食物業牌照 / 許可證轉讓申請但沒有轉介予消防處的宗數，並請告知食環署會否把這些個案轉介予消防處檢視；如否，原因為何；

現時有 33 個由食環署簽發的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的地址位處於油站或石油氣加氣站內。根據記錄，在題述時段曾有 7 宗個案完成轉讓申請手續。本署已把所有上述許可證的資料轉介予消防處檢視。

- (e) 關於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2024 年 1 月 2 日的覆函第(s)段及審計報告書第 3.14 段，環境局和食環署會否進一步研究是否可為記錄良好的經營者在續牌時給予較長牌照有效期，以便為這些經營者提供更大的彈性，並減輕食環署的工作量；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的關注，食環署會就有關議題諮詢業界及持分者意見。環境局和食環署會考慮業界及持分者的意見等因素作進一步研究。

(f)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 3.15 及第 3.20 段，請告知 / 提供以下資料：

(i) 食環署在處理第 3.15 段提到的那宗法團持牌人的續期個案時有否疏忽；如有，食環署就續期程序所找出的可予改善之處，以及為改善有關程序已採取 / 將採取的相應行動為何；以及

牌照申請人有責任就其申請向食環署提供正確的資料，如有人蓄意誤導或作虛假陳述，須負刑事責任。在決定是否及如何對申請人提供的資料進行核實時，食環署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有關資料的性質、過去是否曾出現資料不實的情況、進行核實工作所需的資源及其對處理申請時間的影響等。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食環署正改善有關處理牌照續期程序，要求法團持牌人於申請表格中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作出聲明及確認其公司註冊在呈交申請時仍然有效。如有人作出虛假聲明，須負刑事責任，其牌照／許可證亦會被取消。

(ii) 食環署在處理法團持牌人 / 持證人的續期申請時就其公司註冊的有效性進行風險為本的核實檢查的運作詳情；這個新機制可如何有效地找出違規個案，特別是那些海外註冊公司的個案；

食環署正制定核實檢查工作的運作詳情，當中包括選取特定比例的個案，通過公司註冊處的系統核實有關公司的資料，並視乎出現資料不實的情況是否普遍，調整進行核實工作的個案比例。就如何核實海外註冊公司的資料，食環署會尋求公司註冊處和律政司的專業意見。

(g)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 3.27(b)段，請提供寬限期分別獲進一步延長 5 個月和 8 個月那兩宗申請的詳情及有關理據；

在兩宗個案中，申請人曾主動聯絡牌照辦事處，亦曾就申請提交修訂圖則。相信有關牌照辦事處人員當時考慮到申請人有積極完成牌照條件，並已投入相當資源，因此在原定寬限期屆滿後繼續處理該申請。然而，正如審計署指出，有關理據並無記錄在案，情況並不理想，食環署會要求牌照辦事處人員改善。

- (h)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 3.32 段，請闡釋為何會出現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不達標但食環署卻在其管制人員報告或網站匯報為 100% 達標這個情況；環境局和食環署是否認同此類不當之處不可接受；如是，食環署已採取 / 將採取什麼跟進行動糾正有關問題(包括公開聆訊提到的那個於 2023 年 5 月推出的經改良牌照管理資訊系統的詳情)；

就題述的情況，食環署已展開調查，初步資料顯示，部分食環署人員對個別工作指標的理解有偏差，例如當個案因合理理由出現延誤，部分同事仍將有關個案視為達標。食環署亦不排除有部分同事工作粗疏，在匯報時未有充分核實。食環署的調查仍在進行中，環境局和食環署均認為以上情況不可接受。

食環署已即時要求各相關組別主管檢視每季報表與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確保資料的準確性，並在今年的內部培訓計劃加強相關元素。此外，自 2023 年 5 月推出經改良的牌照管理資訊系統後，一些涉及個案的關鍵日子資料由系統自動記錄並可從系統直接提取，有助減少經人手輸入資料及編製數據而可能出現的偏差。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 (i) 根據審計報告書第 4.4 段，食環署會擴展專業核證制度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更多食物業牌照。請告知 / 提供以下資料：
- (i) 食環署採用專業核證制度處理食物牌照申請可縮短的時間為何；

在一般發牌機制下，在接獲申請人已遵辦所有正式牌照發牌條件的書面報告和所提交的最終圖則及其他所需文件後，食環署人員會在 8 個工作天內到處所進行最後查核視察。在確認申請人已遵辦所有發牌條件後，食環署會在 7 個工作天內向申請人簽發正式牌照。

專業核證制度以「先發牌、後審查」的形式簡化申領牌照程序，在接獲申請人提交所有必須的文件後，食環署人員會查核該等文件。如全部文件均獲得接納，食環署會在無需進行查核視察的情況下，於 2 個工作天內批出正式牌照，之後才到處所進行覆核及確認審查。相比一般發牌機制，申請人可提早 13 個工作天獲發正式牌照。

- (ii) 專業核證制度採用的「先發牌、後審查」方式會否削弱現行發牌制度的規管權力：以及

在專業核證制度下，食環署人員會在牌照申請人取得正式牌照後，在短時間內(七個工作天)到處所進行覆核及確認審查。如申請人提供的任何資料於進行審查後被發現不正確、具虛假或誤導成分，食環署會採取跟進行動，包括考慮提出檢控、取消已發出的牌照、轉交執法部門跟進等。食環署相信專業核證制度能有效規管食物業。

- (iii) 自專業核證制度在 2023 年 3 月 1 日實施後，小食食肆和食物製造廠採用該制度申領食物業牌照的最新統計數字分別為何，以及該些申請佔申請總數的百分比；

由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約有 1 570 宗小食食肆及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當中有 10 宗申請選擇以專業核證制度處理，至今有 6 宗申請獲批。

- (j) 就審計報告書第 4.6 段有關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數量偏低一事，請告知食環署有否檢視這項措施；如有，這項措施的未來路向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為何食環署在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率偏低的情況下，仍然計劃為限制出售食物引入綜合許可證；

綜合食物店牌照是政府應業界要求並與業界磋商多年後於 2010 年推出的一種食物業牌照，高峰時曾有接近 40 個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基於食物業營運模式的改變及商業考慮，現時只剩下一個仍然營運及有效的綜合食物店牌照。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食環署會嘗試了解相關牌照持有人及業界對綜合食物店牌照的意見，以探討未來的方向。

在《食物業規例》下牌照與許可證有所不同。牌照容許持有人在處所內進行烹調配製等處理食物工序，申請過程相對繁複，須要符合多方面的規定，包括樓宇安全、消防安全、通風設備和衛生設備等。許可證則容許經營者售賣《食物業規例》附表 2 所列的限制出售食物，不能進行任何烹調配製等處理食物工序，因此只須符合簡單的衛生設備規定，大多數都不須經其他相關部門審核。

現時，如經營者在處所內售賣多於一種的限制出售食物，須就每種限制出售食物申領一個相關的許可證。為降低業

界遵規成本、提高本地營商環境的靈活性及在無損食物安全的前提下，行政長官於《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以綜合許可證涵蓋多種限制出售食物，無須逐項分開申請。

- (k) 就審計報告書第 4.7 至第 4.8 段有關放寬小食食肆牌照限制的推行情況，請提供接獲持牌人申請轉行經放寬制度的最新數字和轉行新制度的申請佔申請總數的百分比；食環署認為業界對這項新措施的反應是否理想；如是，原因為何；如否，未來路向為何；

在處理新小食食肆牌照申請，以及在現有牌照持有人提出更改申請時，食環署均會按新制度發出牌照。由新措施推出至今，已有超過 580 間現有及新申請牌照的小食食肆受惠於放寬措施，可售賣更多款式的食物。在推出有關新措施前以及實施期間，食環署均有向業界充分諮詢和保持溝通，得悉業界對有關新措施甚表歡迎。食環署會持續與業界溝通及聆聽相關持分者意見，並留意行業營運模式的發展，適時檢討相關安排。

- (l) 根據審計報告的第 4.11 段，食環署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會檢視第 4.10 段提到的各項利便營商的措施。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第 1.18 段指會在政策上督導和監督食環署落實審計署的建議。就此，環境及生態局已採取/將採取甚麼具體措施以支持食環署的工作；

環境及生態局一直在政策層面督導和支持食環署推行多項措施，便利食物業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處理，以及加強食物業處所規管工作的成效。

環境及生態局和食環署的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檢視各項關注事宜。為就審計報告作出跟進，環境及生態局已要求食環署每月就落實審計署建議的情況，包括有關檢視利便營商的措施，提交報告，環境及生態局將按需要為食環署提供政策督導和監督落實進度。同時，食環署已獲指派與相關政策局／部門成立工作小組，以探討精簡處理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申請的程序及加強溝通，包括更清晰地釐定各自的職能和提供意見及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工作小組預計會在 2024 年上半年完成其工作，訂定各項跟進事宜的完成日期。環境及生態局會督導食環署推進工作計劃。

- (m) 根據審計報告書第 4.13 和第 4.16 段，食環署計劃在 2024 年第二季或之前把網上繳費服務擴展至繳付與食物業牌照 / 許可證相關的所有費用，並在 2023 年年底或之前為食物業牌照 / 許可證續期申請推出網上平台。根據審計報告書第 4.15 段，食物業牌照 / 許可證的電子申請服務於 2013 年 1 月推出。請闡釋食環署為何需時這麼久才能運用科技便利處理食物業牌照 / 許可證的申請，以及食環署已採取什麼措施加快進程；

由於各項工作涉及不同系統，食環署按資源情況及業界意見等因素，逐步對系統作出提升。食環署會繼續致力善用科技提升其公共服務，例如會於 2024 年第 2 季將網上繳費服務推廣至所有牌照／許可證，並以電子方式發出所有食物業牌照。

- (n) 根據審計報告書第 4.15 段和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2024 年 1 月 2 日的覆函第(v)(ii)段，食物業牌照 / 許可證網上申請服務的使用率呈上升趨勢，由 2021 年的 22% 上升至 2023 年的 26%(截至 11 月 30 日)。請提供 2023 年的最新統計數字，並告知食環署有否為這項網上服務的使用率訂立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食環署已採取 / 將採取什麼措施進一步推廣網上申請服務；

為讓有意經營食肆人士了解申請食肆牌照的程序和各相關政府部門的發牌要求，食環署每兩個月定期於不同場地舉辦「申請食肆牌照須知」講座供公眾人士免費參加，當中包括講解如何經網上提交食物業牌照申請。食環署人員每年亦出席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為食物業界舉辦的多個不同會議，以推廣網上牌照申請服務及加強與業界的溝通。此外，食環署將於 2024 年第一季推出「食物業牌照申請 DIY」教學，內容中亦會提及和鼓勵申請人透過網上提交食物業牌照申請。

過去三年，經網上提交牌照／許可證申請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21	2022	2023
牌照／許可證新申請數目 (a)	14 129	10 227	10 558
網上提交的新申請數目 (b)	3 166	2 638	2 801
百分比 (b) / (a)	22%	25%	26%

- (o) 根據消防處處長 2023 年 12 月 28 日的覆函，消防處正在開發電子發放牌照及證書系統，該系統能讓消防處以電子方式發信給申請人和與食環署交流資訊。就此，請告知食環署已採取 / 將採取什麼相應措施 / 行動配合消防處這個新系統的推出，以期加快處理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申請；

食環署已與消防處取得共識，實行以電子形式轉介申請個案和收回意見，以提高效率。消防處正在同步開發「電子發放牌照及證書系統」，以便利用電子形式向申請人及食環署發出相關意見、文件等。食環署會持續與消防處緊密聯繫，確保消防處及食環署的系統可以順利銜接，加快資訊流通以至處理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申請的時間。

- (p)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 4.25 至第 4.27 段，審計署建議食環署加強其網站上搜尋持牌 / 持證食物業處所的功能，請告知食環署就此已採取 / 將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以及

食環署已改善網頁內搜尋持牌處所的頁面，現時公眾人士只需輸入有關處所地址或店號的資料，而無需預先揀選牌照／許可證類別，便可獲取相關搜尋結果。

- (q) 就審計報告書第 4.28 至第 4.31 段關於向公眾發放與申請和發牌相關的資訊，請告知食環署為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已經 / 將會進行的進一步宣傳和推廣工作為何。

食環署已提醒各牌照辦事處，必須將最新版本的申請牌照關鍵資料擺放於辦事處當眼處，以便到訪的公眾人士查閱及索取。

此外，食環署一直以來有於發行量最高的免費報章刊登廣告，向公眾廣泛宣傳將會舉辦的「申請食肆牌照須知」講座資料，並會在食環署網頁及 3 個牌照辦事處公布即將舉辦的講座資料，讓更多公眾人士知悉及參加講座。

食環署亦已更新講座簡報資料及整理其中、英文版本，並上載於食環署網站供公眾人士參閱。食環署日後會適時檢視及更新有關資料，確保公眾人士能接收最新資訊。

食環署亦將於 2024 年第一季推出「食物業牌照申請 DIY」教學，以加強業界認識牌照申請程序，減輕中小微企業的創業成本。

有關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處理一宗無牌經營食物業個案
事件時序表

日期	事件經過／跟進行動
2023年3月29日	新界區牌照辦事處（下稱「牌照辦事處」）接獲有關處所普通食肆牌照及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申請，文件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
2023年3月30日	牌照辦事處就上述申請向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下稱「環衛辦」）發出便箋徵詢意見。
2023年3月31日	環衛辦人員收到牌照辦事處的便箋，並安排人員在一個星期内巡查有關處所，並在其後的每個星期作跟進巡查 ¹ 。
2023年4月3日	環衛辦人員巡查該處所，未有發現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
2023年4月11日	環衛辦人員巡查該處所，未有發現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
2023年4月21日	環衛辦人員巡查該處所，發現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按《食物業規例》向經營者提出檢控 ² 。
2023年4月26日	環衛辦人員巡查該處所，發現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因而記錄在案，以在法庭就4月21日提出的檢控定罪時申請對處所施加每日罰款。
2023年5月3日	環衛辦人員巡查該處所，發現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因而記錄在案，以在法庭就4月21日提出的檢控定罪時申請對處所施加每日罰款。
2023年5月5日	牌照辦事處向申請人發出正式及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

¹ 為免經營者掌握到環衛辦人員的巡查規律，從而規避執法工作，環衛辦人員的巡查不會固定在每星期的同一天進行。

² 食環署現時會每月採取檢控行動，期間如在每星期跟進監察時發現處所持續經營，將會記錄在案，在法庭就檢控定罪時向裁判官申請向處所施加每日罰款。

日期	事件經過／跟進行動
2023年5月10日	環衛辦人員巡查該處所，發現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因而記錄在案，以在法庭就4月21日提出的檢控定罪時申請對處所施加每日罰款。
2023年5月17日	環衛辦人員巡查該處所，發現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因而記錄在案，以在法庭就4月21日提出的檢控定罪時申請對處所施加每日罰款。
2023年5月25日	環衛辦人員巡查該處所，未有發現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
2023年5月30日	環衛辦人員巡查該處所，未有發現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
2023年6月6日	環衛辦人員巡查該處所，發現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按《食物業規例》向經營者提出檢控。
2023年6月13日	環衛辦人員巡查該處所，發現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因而記錄在案，以在法庭就6月6日提出的檢控定罪時申請對處所施加每日罰款。
2023年6月20日	環衛辦人員巡查該處所，發現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因而記錄在案，以在法庭就6月6日提出的檢控定罪時申請對處所施加每日罰款。
2023年6月27日	牌照辦事處人員及審計署人員到該處所進行進度視察，其間發現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
2023年6月29日	牌照管理資訊系統自動向環衛辦發出電郵通知，指有關處所已獲發暫准普通食肆牌照，有效期由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7月5日	牌照辦事處人員發出便箋通知環衛辦發現有關處所在2023年6月27日涉嫌經營無牌食物業的情況。

有關荃灣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處理一宗無牌經營食物業個案
事件時序表

日期	事件經過／跟進行動
2023年6月6日	荃灣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下稱「環衛辦」）人員日常巡查有關處所，發現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按《食物業規例》向經營者提出檢控，並安排人員在其後的每個星期作跟進巡查 ¹ 。
2023年6月1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界區牌照辦事處（下稱「牌照辦事處」）接獲有關處所食物製造廠牌照及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文件日期為2023年6月14日。 ● 牌照辦事處就上述申請向環衛辦發出便箋徵詢意見。 ● 環衛辦人員巡查該處所，發現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因而記錄在案，以在法庭就6月6日提出的檢控定罪時申請對處所施加每日罰款。
2023年6月19日	環衛辦人員收到牌照辦事處的便箋，指有關處所正申請食物製造廠牌照及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
2023年6月23日	環衛辦人員巡查該處所，發現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因而記錄在案，以在法庭就6月6日提出的檢控定罪時申請對處所施加每日罰款。
2023年6月2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牌照辦事處人員及審計署人員到該處所進行進度視察，其間發現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 ● 環衛辦人員巡查該處所，發現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因而記錄在案，以在法庭就6月6日提出的檢控定罪時申請對處所施加每日罰款。

¹ 為免經營者掌握到環衛辦人員的巡查規律，從而規避執法工作，環衛辦人員的巡查不會固定在每星期的同一天進行。

日期	事件經過／跟進行動
2023年7月6日	環衛辦人員巡查該處所，發現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因而記錄在案，以在法庭就6月6日提出的檢控定罪時申請對處所施加每日罰款。
2023年7月7日	牌照辦事處發出便箋通知環衛辦有關處所涉嫌經營無牌食物業的情況。
2023年7月12日	環衛辦人員收到牌照辦事處的便箋。
2023年7月13日	牌照辦事處向申請人發出正式及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
2023年7月14日	環衛辦人員巡查該處所，發現有關處所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按《食物業規例》向經營者提出檢控 ² 。
2023年7月20日	環衛辦人員巡查該處所，發現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因而記錄在案，以在法庭就7月14日提出的檢控定罪時申請對處所施加每日罰款。
2023年7月26日	牌照管理資訊系統自動向環衛辦發出電郵通知，指有關處所已獲發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有效期由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1月25日。

² 食環署現時會每月採取檢控行動，期間如在每星期跟進監察時發現處所持續經營，將會記錄在案，在法庭就檢控定罪時向裁判官申請向處所施加每日罰款。